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5-03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1102号建滔诺富特酒店1楼临空厅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浩樑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888人，代表股份218,003,5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68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24,022,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73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87人，代表股份93,980,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95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188,8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89%；反对2,642,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23%；弃权17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53,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774%；反对2,642,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22%；弃权17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2.00《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194,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13%；反对2,664,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24%；弃权14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5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901%；反对2,664,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48%；弃权14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3.00《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232,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90%；反对2,645,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33%；弃权1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97,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820%；反对2,645,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75%；弃权1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4.00《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212,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96%；反对2,669,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47%；弃权1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76,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33%；反对2,669,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70%；弃权12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5.00《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153,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25%；反对2,673,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65%；弃权1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17,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922%；反对2,673,9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65%；弃权17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6.00《关于向相关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60,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89%；反对3,494,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31%；弃权1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25,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988%；反对3,494,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69%；弃权14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7.00《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12,5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69%；反对3,528,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87%；弃权1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77,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844%；反对3,528,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282%；弃权1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8.0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4,317,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93%；反对3,540,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40%；弃权14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82,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966%；反对3,540,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59%；弃权14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9.00《关于接受财务资助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410,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014%；反对3,417,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66%；弃权15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98,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734%；反对3,417,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30%；弃权15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35%。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已提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10.00《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5,171,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08%；反对2,675,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74%；弃权15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035,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354%；反对2,675,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08%；弃权15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3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崔秦元、张大为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老亮先生。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4:00。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2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5.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53,707,8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下同）的73.88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1,660,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70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2,047,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69%。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代表股份2,047,8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2,047,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69%。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687,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3%；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7,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43%；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3%；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34%。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提案2.00《关于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683,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8%；反对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3,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90%；反对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6%；弃权1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34%。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提案3.00《关于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687,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3%；反对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7,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43%；反对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提案4.00《关于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687,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3%；反对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7,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43%；反对2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提案5.00《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683,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8%；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3,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90%；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3%；弃权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87%。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提案6.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683,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8%；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弃权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3,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90%；反对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3%；弃权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87%。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提案7.00《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681,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0%；反对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1,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57%；反对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提案8.00《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682,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6%；反对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2,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41%；反对2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听取了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傅肖宁、郑佳展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利仁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6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播恩集团”）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2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吉”）及其关联企业嘉吉粮油（阳江）有限公司、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东莞嘉吉饲料蛋白科技有限公司和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了在最高债权余额人民币450万元内，为全资子公司佛山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八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嘉吉及其关联企业签署的所有饲料、农产品商品框架协议、购销合同以及债务人以其他形式向债权人确认债务的法律文件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经审议担保总额度
1	佛山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0	450	20,000
2	浙江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	0		12,000
3	重庆八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0		7,000
合计		/	1000		39,000
本次担保后上述公司合计剩余担保额度			37,550		

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债权人：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嘉吉粮油（阳江）有限公司、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东莞嘉吉饲料蛋白科技有限公司、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保证人：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佛山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八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二）被保证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2.1被保证的主合同是指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债务人（作为买方）与债权人（作为卖方）签署的所有饲料、农产品商品框架协议、购销合同以及债务人以其他形式向债权人确认债务的法律文件（无论是框架协议、销售合同、经销合同、订单、买卖合同或其他名称或形式的文件，以下统称为“主合同”）。

2.2被担保的主债权是指债权人根据上述第2.1款期间内订立的各主合同所形成的对债务人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应付货款，延期付款利息、逾期利息、应付保证金、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其他义务及债务。

2.3. 保证人所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大写）（￥4,500,000（小写））。保证人认可，主合同项下各笔商品交易对应的债务存在不同的到期日，主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务可能在前述约定的发生期间届满后到期，保证人确认只要主合同的签署日期在上述第2.1款约定之期间内，该主合同及据此形成的主债权应受本合同项下最高额保证担保。

（三）保证方式

3.1. 保证人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完全履行其债务，债权人即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3.2. 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或债权人是否及时主张其他担保项下的权利，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当存在多笔债务分别到期时，债权人有权就每一笔债务分别向保证人提出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张。

3.3. 如存在多个保证人共同为主债权提供保证，所有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3.4. 本合同为最高额保证担保，债务人与债权人就主合同的签订以及修订无需取得保证人的同意。

（四）保证期间

4.1. 每一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2.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要求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五）担保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等费用）。

（六）违约责任

6.1. 保证人在本合同第六条中所作声明与保证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6.2. 因保证人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的，保证人应在保证范围内赔偿债权人全部损失。

（七）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与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双方同意争议解决条款适用主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9.80亿元，包括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额度18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符合条件的下游客户提供的担保额度1.80亿元。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333.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41%，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99.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1笔银行贷款到期，债务逾期本金为50万元。公司正在积极与借款人、银行沟通，督促借款人尽快解决借款逾期，积极协助银行进行催收。本次承担担保责任对公司资金流动性影响较小，如出现代为履行偿还义务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六、备查文件

相关担保合同。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附件：　　被担保人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公司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点	营业范围
1	佛山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06-9-7	100%	邹新华	佛山市三水工业区大塘园48-6号地	研制、开发生物技术产品；销售：畜禽、水产配合饲料、蛋白质饲料；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销售：饲料原料；国内贸易；职业技能培训；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2012-9-4	100%	邹新华	长兴县林城镇连心村	饲料添加剂、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微量元素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生产、销售；畜禽、水产配合饲料、蛋白质饲料、饲料类原料销售；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重庆八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	2018-4-17	100%	邹新华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明珠路	许可项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技术开发及技术推广服务；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销售：饲料原料。（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经查询，上表内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佛山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6,757,071	44,127,420	152,629,652	389,654,435	19,136,521	204,465,734	50,482,208	153,983,526	97,031,340	1,318,413
2	浙江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27,223,273	63,461,165	63,762,108	256,920,993	-12,583,688	210,126,440	149,258,179	60,868,261	76,923,874	-2,915,124
3	重庆八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90,354,739	52,807,054	37,547,685	143,731,826	-6,145,937	84,727,272	49,344,434	35,382,839	24,946,370	-2,172,211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5-029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陈海波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4,418,055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43.8049%。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113,964,755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43.631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7名，代表股份453,3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0.1735%。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7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14,148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的1.6134%。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议案1.00《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14,287,455	99.8859%
反对	91,200	0.0797%
弃权	39,400	0.0344%
表决结果	通过	

2. 审议议案2.00《关于公司＜2024年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14,286,955	99.8854%
反对	91,700	0.0801%
弃权	39,400	0.0344%
表决结果	通过	

3. 审议议案3.00《关于公司＜2024年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14,286,955	99.8854%
反对	91,700	0.0801%
弃权	39,400	0.0344%
表决结果	通过	

4. 审议议案4.00《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14,285,555	99.8842%
反对	91,800	0.0802%
弃权	40,700	0.0356%
表决结果	通过	

5. 审议议案5.00《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14,283,455	99.8824%	4,079,548	96.8060%
反对	93,900	0.0821%	93,900	2.2282%
弃权	40,700	0.0356%	40,700	0.09658%
表决结果	通过			

6. 审议议案6.00《关于公司2025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14,283,455	99.8824%
反对	91,700	0.0801%
弃权	42,900	0.0375%
表决结果	通过	

7. 审议议案7.00《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14,275,955	99.8758%
反对	93,300	0.0815%
弃权	48,800	0.0427%
表决结果	通过	

8. 审议议案8.00《关于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081,248	96.8463%	4,081,248	96.8463%
反对	91,100	2.1618%	91,100	2.1618%
弃权	41,800	0.9919%	41,800	0.9919%
表决结果	通过			

9. 审议议案9.00《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以部分资产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082,048	96.8653%	4,082,048	96.8653%
反对	91,100	2.1618%	91,100	2.1618%
弃权	41,000	0.9729%	41,000	0.9729%
表决结果	通过			

10. 逐项审议议案10.00《关于预估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议案》

议案10.01《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082,248	96.8701%	4,082,248	96.8701%
反对	91,700	2.1760%	91,700	2.1760%
弃权	40,200	0.9539%	40,200	0.9539%
表决结果	通过			

议案10.02《与联营企业的关联交易》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14,278,055	99.8776%	4,074,148	96.6779%
反